

# 雲林縣斗南鎮公所

## 道路臨時使用申請表

申請 單位 (人)		聯絡 電話	(宅)
			(行動電話)
聯絡 地址			
	是否為參與人數達 <b>1000</b> 人以上之大型集會活動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是否涵蓋雲林縣境內省道(公路)及縣、鄉道路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申請 地點	雲林縣斗南鎮(_____)里 <span style="float: right;">※請詳述路段或門牌號區間</span> (_____)		
範圍	長度_____ (m)；寬度_____ (m)；面積_____ (m <sup>2</sup> )		
使用 日期	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時起 至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時止		
申 請 使 用 目 的	<input type="checkbox"/> 施工作業(請註明施工項目，如.外牆整修、吊運貨物...等)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集會活動(請註明活動內容，如.晚會、遶境...等)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節慶活動(請註明活動內容，如.普渡、祭會...等)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民習活動(請註明活動內容，如嫁娶宴客、喪事...等)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非上述事項者，請詳述申請使用目的) (_____)		

注意事項：

- 1、一般申請作業時程約為 4 工作天(不含例假日及公文寄送時程)，申請單位(人)最遲應於申請使時間 5 日前送件；參與人數達 1000 以上大型活動應於 1 個月前送件申請。
- 2、申請需檢附個人身分證明文件正反面影本，公司行號除需前述資料外申請應加檢附公司登記證明文件。
- 3、申請集會活動，本所僅針對道路公共設施範圍進行臨時借用申請審核，活動內容涉及集會遊行法等規定及是否影響交通秩序等，係屬警察機關業務權責，請逕洽權責單位辦理。
- 4、申請人務必依核准使用範圍之現場道路及交通狀況，於用路人可預先明視之處，設置適當之交通安全警示設施及照明設備，以確保用路人安全。如申請人未確實執行上開警示措施致使發生交通事故或損壞道路公共設施，應負損害賠償或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 5、申請借用臨時路權，仍不得違反「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 140 條-143 條及「雲林縣市區道路管理規則」第 48 條等相關規定，違者警察機關仍可依據「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82-84 條等相關規定處以罰則。
- 6、上述如有未盡事項，應以「雲林縣各機關團體舉辦各類大型活動使用道路管理要點」、「雲林縣市區道路管理規則」、「道路交通安全規則」、「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等相關規定為準。

申請人身分證明文件

正面影本

申請人身分證明文件

反面影本

本人已詳閱上述申請注意事項，並無條件同意依規定辦理請及借用事宜，如有違反規定或損壞週邊公共設施，願負法律責任及承擔賠償損壞修復責任，絕無異議。

此致 雲林縣斗南鎮公所

申請人：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件一】申請使用地點位置圖(請使用 Google Maps 列印標示或手繪簡要標示，以清晰易於辨認為原則)



申請人：